

考前盗窃,检察院让他“戴罪”考试 高考结束,他将面临“迟到”的起诉

为民 记者 雷强

2011年6月7日上午,高考正式拉开帷幕。省城某大学附中高三毕业生小军(化名)和其他考生一样,也精神抖擞地赶往考点。与其他考生所不同的是,小军的身份比较特殊。因为,在考试结束之后,他即将面临一场刑事起诉。为了让他安心参加高考,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特意将他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延迟审查起诉。

高三生考前做下糊涂事

小军是省城某大学附中的一名高三学生。平时学习成绩还算不错的他,在高考前丢失了自己的手机。令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,正是手机的丢失,让他做下了一件糊涂事。

2011年3月14日下午放学后,小军来到学校篮球场打篮球。正在小军将衣服、书包等物品放在篮球架下时,同班好友小兵(化名)也跑了过来,并将自己的一部黑色iphone手机放在小军书包附近。一直想要一部iphone

警方抓捕也很“温柔”

公安机关通过技侦发现该手机正在使用,很快锁定了小军。为避免给两名同学以及所在班级带来影响,公安机关并没有选择到学校将小军抓获。

4月20日19时,民警在小军家中将其抓获。经讯问,小军对其盗窃同学小兵手机一事供认不讳,并将盗窃来的手机交给办案民警。经价格中心鉴定,该手机价值6174元。

为了考生按着卷宗不动

“这个案子来了大概有20多天了,一直没有动。主要是考虑到对方是学生,要参加高考,才决定先放一下的。”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公诉科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黎俊如是说。

“接手这个案子后,我们按照程序,通知了取保候审的小军到院里接受讯问。”黎俊表示:“来了后,一问才知道他要参加高考了。这个案子一旦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的话,我们肯定要找到学校了解情况。并且要询问当时在场的有关人员。这样一来,整个学校都会知道这件事,肯定会影响他正常高考了。”

可能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

“犯罪嫌疑人已经有18周岁了,属于成年人范畴。而且数额达到了6000多元,按照规定肯定要起诉至法院进行判决的。”蜀山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王为民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:“但,我们有可能给他个机会让他继续读书。”

“你想想看,他要是考上了,法院一旦作出判决,即使是免于刑事处罚的话,学校也不会要他的。毕竟有了犯罪记录。要是考不上,进入社会,有了犯罪记录,工作也不好找。因此,我们有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给他一次机会。”王为民告诉记者:“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前科,

手机的小军,心里渐渐产生了歹念,打球时也心不在焉。

趁其他同学不注意,小军走到场边,将小兵的手机装进自己上衣口袋,然后回到球场继续打球。回到场边,发现手机不见的小兵找来其他同学拨打自己的手机。由于手机设置了振动状态,大家并没有察觉是小军拿走了手机。小兵于是拨打了110报警。警察来到现场了解情况,在场的小军还是没有将手机交出来。警察走后,小军离开现场将手机换上自己的手机卡。

4月21日,经家人申请,公安机关同意为小军办理了取保候审。

如果将真相立即告诉小兵,势必会影响两人以及整个班级的高考备战,公安民警在将手机归还小兵时,只告诉其是在二手市场上将手机追缴回来,待高考结束后再告诉其实情。

“至于为什么要偷同学的手机,小军的家人也表示孩子的手机丢了,不敢和家里讲,所以就偷了同学的手机。”黎俊告诉记者:“通过我们的了解,小军的学习成绩还可以。而且他自己也说今年考上个二本应该不成问题。在责令他写下悔过书后,我给了他放心话。让他安心地好好考试。”

黎俊同时表示,由于小军是处于取保候审阶段,那么他们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比较宽裕。所以,在向领导汇报以后,决定“按着卷宗不动”,等高考结束后再启动正常程序审查该案。

而且主动退赔了赃物或赃款,并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,为了给他个继续读书的机会,我们会把这个案子上报检委会讨论。建议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一旦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在检察院这个环节,案子基本上就算销了,也不会留下案底。那么这个孩子也就没有犯罪记录,今后也可以安心得读书学习了。”

王为民同时表示,高考已经结束了,他们将在这段时间内,根据实际情况到学校去了解小军在校期间的表现,并在恰当的时间启动该案的审查起诉程序。

一把石灰撒出 林中跳出劫匪 凌晨3点,路过货车吓跑匪徒

星报讯(实习生 张婧 记者 张敏) 昨日凌晨3点,与朋友把酒言欢后的小磊(化名)独自返家途中,突遭拦路抢劫的黑衣男子,该男子先是迎面撒去一包石灰粉迷住对方,再持刀要挟交钱。

据小磊称,当天和几个朋友在外消遣直至凌晨3点后,小磊独自一人返回位于青阳北路颐和家人家中。在步行至长江西路与青阳路交口北侧人行道时,路边树林中冲出一黑衣男子,冲到小磊面前,朝着小磊撒出一盒石灰粉末,粉末落入眼内后刺激难挡。对方随后掏出一把水果刀,拦路抢劫。

小磊不敢轻举妄动,只好掏出裤内的100多块钱,但

在摸索几下后,还是没能将钱掏出来。“快一点!”黑衣男子有些不耐烦,站在离小磊约一米多远,手中的水果刀刀尖则对准着小磊腹部。

这时,不远处传来一阵嘈杂的声响,一辆大货车缓缓开来,小磊意识到这是逃脱的机会,就趁黑衣男子分神之际,转身退后几步大喊:“快来人啊,有人要抢劫!”

黑衣男子听到后见货车逐渐靠近,调头就跑。

随后,小磊拨打了报警电话,并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

医院检查。小磊由于眼睛被撒出的石灰粉灼伤,随后来到105医院检查治疗,经过清洗治疗,已无大碍。

两重庆团伙 省城入室盗窃400余起 或成为合肥史上之最多

合公新 记者 刘欢 文/图

两个入室盗窃团伙,采取技术开锁入室盗窃,按照夜间作案、清晨销赃并给老家报平安、存钱的“流程”,不足一年作案400多起,或为合肥入室盗窃次数最多的案件。今年3月31日,团伙的10名骨干被一举抓获。



被追缴的赃物

“一个司机两个贼”,盗窃合肥小区

2010年6月以来,合肥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。合肥警方成立专案组,对此类案件进行侦查。

2011年3月18日,侦查员发现,一名男子经常在合肥市大钟楼附近兜售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数码产品,要价极低。

3月19日,田某骑着摩托车,拐进临泉东路史城菜市场对面一土菜馆,进去拎了一包东西出来,匆忙骑车离去。据调查,该土菜馆老板姓陈,合肥人,有辆绿色的桑塔纳出租车。

之后几天,土菜馆里有一伙人每天夜里十二点左右,乘坐陈的出租车出去,凌晨四五点回来。下车后先四周张望,再从后备箱拎出大包小包,匆匆进入土菜馆。随后,田某就会来到这里,带东西出去。

3月30日凌晨6时左右,专案组成立的四个抓捕小组,在土菜馆内将正在交易的田某等人抓获。次日,专案组又抓获了另一团伙,汪某等10名盗窃骨干均归案。

当天作案和销赃,还向家人报平安

经过审讯,两团伙均是重庆万州某村老乡。两个团伙均雇佣对合肥熟悉的出租车,带着他们到小区里盗窃,每天给予300-500元的钱。

两个团伙,以“一个司机两个贼”的组合,每晚疯狂作案。由于司机熟悉环境,两团伙屡屡得手。

据了解,两团伙每天夜里约12点作案,约凌晨5点回到住处,致电“下家”销赃。之后,每人都给重庆老家打电话报平安。白天醒来后,立即把赃款汇到老家账户。

警方核实他们交代的案件,已有400多起,价值大约200万元左右。目前,警方正设法联系受害人。

6月9日上午,在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责任区刑警三队,记者看到被追回的部分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数码相机等赃物和几万元赃款。

据了解,合肥市由公安向检查机关移交的入室盗窃案作案最多的是120多起,此次破获的特大盗窃案或成合肥入室盗窃次数最多的案件。(文中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)